

邱文彥 詹凱臣 林岱樺 黃文玲 呂玉玲
馬文君 林郁方 林正二 徐少萍 紀國棟
吳育仁 盧嘉辰 廖正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廖委員國棟等 18 人，鑑於中央政府於 2005 年通過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後，對於原住民族自治之立法態度轉變為消極忽視。攸關「原基法」下 22 個子法制訂相關工作之「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委員會」僅僅於 2006 年開過一次會議以後，多年來早已經不再召開。另外，攸關原住民族生存權之重要法案：「原住民族土地與海洋法案」、「原住民族自治法」，中央政府之立法期程更是遲緩延宕。因此，本席建請政府重行召開「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委員會」、廣邀各界、族人代表，凝聚修法共識，加速推動原住民自治之立法進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廖國棟等 18 人，鑑於中央政府於 2005 年通過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後，對於原住民族自治之立法態度轉變為消極忽視。攸關「原基法」下 22 個子法制訂相關工作之「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委員會」僅僅於 2006 年開過一次會議以後，多年來早已經不再召開。另外，攸關原住民族生存權之重要法案：「原住民族土地與海洋法案」、「原住民族自治法」，中央政府之立法期程更是遲緩延宕。因此，本席建請政府重行召開「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委員會」、廣邀各界、族人代表，凝聚修法共識，加速推動原住民自治之立法進度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（以下簡稱原基法）§3 之規定：「行政院為審議、協調本法相關事務，應設置推動委員會，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。前項推動委員會 2/3 委員席次，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；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。」；§34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，依本法之原則修正、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。」

但是，原基法 2005 年通過至今，已超過 7 年時間，相關的子法制定進度卻依然完全停擺，早已逾越原基法所訂之 3 年期間。

二、原基法施行至今超過 7 年，總計中央政府僅僅制定及修正了：

- (1)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2007.11.30）」。
- (2)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（2007.12.18）」。
- (3)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（2007.12.26）」。
- (4)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（2009.5.27）」。

至於原基法其餘下位子法，毫無下文，導致原住民之生存權、文化權、發展權，遭到政府嚴重剝奪。

三、茲舉幾例以示立法疏漏：

- (1)原基法 §7 暨原住民族教育法 §3 規定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